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台上字第660號

上訴人 阮語豔

被上訴人 林志堅

莫怡珍

胡謹隆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李慶松律師

追加被告 臺中榮民總醫院

法定代理人 傅雲慶

追加被告 姚 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8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第二審判決（113年度上字第4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並追加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姚鈺為被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及追加之訴均駁回。

第三審及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規定預納裁判費，並依同法第466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，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法院113年度上字第435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未預納裁判費及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前經該院裁定命於收受裁定正本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送達；上訴人雖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暨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惟其聲請經本院以115年度台聲字第129號裁定駁回，此項裁定業於115年2月24日送達，均有卷附送達證書足據。茲已逾相當期間，上訴人仍未補正，參照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

條規定，可認其明知上訴要件有欠缺，爰不定期間命補正，逕駁回其上訴。

二、次按在第三審程序，上訴之聲明，不得變更或擴張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73條第1項之規定自明。故在第三審，亦不得為訴之追加。本件上訴人對於原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，惟追加非原判決當事人之臺中榮民總醫院、姚鈺為被告，依上說明，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及追加之訴均為不合法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

審判長法官 袁 靜 文

法官 蔡 孟 珊

法官 王 怡 雯

法官 吳 美 蒼

法官 張 競 文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 記 官 陳 雅 婷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0 日